

明清时期徽商参与家谱编修的动因

徐 彬

(安徽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3)

关键词: 徽商; 家谱编修; 动因; 影响

摘 要: 明清徽州家谱的发达与徽商的参与密切相关。徽商参与家谱编修, 一是利用家谱列传使自己名垂后代的内在精神追求得到实现; 二是利用编修家谱团结族众、减少恶性竞争, 将家谱作为经营手段之一; 三是利用家谱编修确定商籍, 保证徽商子弟顺利参加科举考试。徽商参与家谱编修的行为促进明清徽州家谱的发达, 也使徽州家谱鲜明地体现了重商的特征。

中图分类号: F1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2435(2011)01-0018-05

Motivation Of Huizhou Merchants' Genealogy Compilation in Ming- Qing Dynasties

XU Bin (School of History & Sociology,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3, China)

Key words: Huizhou merchants; genealogy compilation; motivation; influence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Huizhou genealogy is closely related with Hui merchants' active participation. The motivation of Huizhou merchants' genealogy compilation based on three aspects. First, Huizhou merchants put their biography in genealogy. Second, Huizhou merchants used genealogy to unite tribes and reduce business competition. Third, genealogy compilation provided important evidence to children for Huizhou merchants to participate in examinations, so that they could pass the "Business Membership" successfully to enter the political stratum. Huizhou merchants' active participation promoted the development of genealogy, and at the same time reflect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ercantilism.

家谱在明清徽州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清代休宁人汪澹说: “有百世之宗族, 斯有百世之坟墓, 有百世之坟墓即有百世之谱牒, 此新安风俗所以美也。而坟墓赖宗族以守, 宗族赖谱牒以联, 则联谱序牒以萃疏远而相亲相爱之势成, 谱之所系亦甚重矣。况夫修者有以阐先圣之心, 簿宦者有以赞历代之政教经术治道, 为史职学臣所乐闻者哉。”^[1]汪澹序 从中可见宗族、祖墓及谱牒三者共同构成了徽州地区美俗的三个元素, 其中谱牒居于核心位置。

明清徽州地区重视家谱的编修。从人员方面看, 明清时期一大批“秉德不回”、“不畏艰大”、“身列缙绅”的徽州士人参与了家谱的编修活动, 为家谱编修提供了保证。^①但家谱编修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徽商群体的参与则为其提供了保障。本文通过梳理徽商参与修谱的行为, 探讨徽商积

极参与其中的动因, 并讨论其对徽州家谱的影响。

一、徽商参与家谱编修

徽商积极参与修谱的行为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从道义上支持家谱的编修。徽商多以修家谱为己任, 积极倡导、支持编修家谱。如《方氏族谱》记载: “(方) 秉富诸君, 方跋涉江湖, 贸迁有无, 倥偬若不暇给者, 乃能役志于此(编修族谱), 以不忽人之所忽焉, 其亦可谓贤矣。”^[2]方氏族谱序 他致力于族谱的编修, 被称赞为“亦可谓贤矣”, 说明徽商有志修谱会受到舆论的好评。又如盐商世家出身的方善祖于乾隆十一年(1746年)先编修了方氏支谱, 第二年又向方氏

收稿日期: 2010-09-10

基金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基地重点招标项目(2009sk071zd)

作者简介: 徐彬(1971-), 安徽广德人, 博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史学史与史学理论、徽学。

① 参见拙文《谱之废与兴, 人也——徽州学者的家谱编者论》, 《史学史研究》2009年第2期。

族人发出了《会宗小启》，号召方氏宗族撰修《会宗统谱》，他自己亲自董理总修之职，历时六年并捐资付梓颁行《歙淳方氏柳山真应庙会宗统谱》，这可以说是方氏宗族中的一件具有重要影响的事，当然方善祖也因此享有较高的声誉与威望。

相反，若不能致力于家谱编修，即使是富比王侯，也会在道义上被人所轻。如祁门高塘王氏家族就认为：“然世俗浇漓，故家名族，祁非不有。但知以货殖为尚，而能尊详其所自出者，曾几何人？”^{[3]附录}虽然没有对商人不修谱提出严厉批评，但从其语气中所说：“但以货殖为尚，而能尊详其所自出者，曾几何人”来看，编者对部分祁门商人不能致力于家谱编修感到十分遗憾。

二是为顺利编修家谱提供资金保障。家谱的修撰是一件需要大量资金才能完成的事业，许多人都心有余而力不足，这种情况在徽州历史上经常出现。许多家谱都记录了修谱时的经费困难，一些家族最后得以解决，也有一些家族支派因无力承担费用而未完成家谱的修撰。如康熙六十年（1721年）周寄寿言：“康熙乙未竹里纂修宗牒，荷蒙垂青，屡次邀集，恨余有心无力，有愿难偿，派少丁稀，难于梨枣，欲置之而不忍，欲附驥而赳赳。嗟乎！未与竹里同修者约有数派，不独我派而已也，因志数言如祝版，以虚望于将来，后之子孙务宜继余之志，弇勉行之勿以余言为谬，是余之厚望也。”^{[4]旧序三}从中可以看出周寄寿的无奈之情，虽然他对修谱是有强烈愿望的，但“有心无力，有愿难偿”，尽管他没有直接说是由于经费不足而无法预修家谱，但其弦外之音是十分明显的，缺少足够的资金当是其主要原因。而吴氏家族中的吴阙与周寄寿相比就幸运多了，他说：“复念一鸠，厥工费用浩繁，窃恐力不能支，难以岁月计。越异日以事昭石桥族弟秉宏，因述先人之业，欲竟而不得也。秉宏乃慨然许助三百金为倡……夫然非秉宏弟乐助于其始，诸同人协辑于其终，其何以复遗命，奏厥功哉。”^{[5]吴阙序}正是由于族人吴秉宏出资相助，吴阙才得以完成自己的心愿。由此可见，经费对于修谱而言是十分重要的事，甚至是头等大事。可见，徽商的积极支持，使这一问题顺利解决。从明清徽州家谱历史来看，徽商对明清家谱发展产生影响，最主要的就是经费的支持。

据徽州文献资料记载，热心于家谱编修、积

极提供资金支持的徽州商人较为普遍。如棠樾鲍氏家族中，鲍肯园“先生由困而亨，顾恒思于物有济，修宗祠、纂家牒、置田贍族，人之不能婚者，举苦节之不能请旌者，则有于伦纪。”^{[6]卷21《鲍肯园先生小传》}另一名鲍氏家族成员鲍光甸，“字治南，蜀源人。幼通经艺，长往扬州营盐策，性俭约而乐于济人。于族中置祠产义田，修谱牒，立家塾于里中，设社田，治坏道，葺废桥，凡有匮乏者，告必应。后以子孙官，累受封赠。”^{[7]卷9《人物志》}

另据《黟县志》载，“江梦勋，字禹功……以廉贾起家……与族人修族谱，筑东溪桥，造北嶂路。”^{[8]卷7《尚义》}《婺源县志》也记载，当地致力于修谱的徽商有：“俞铨，字以湘，龙腾人。幼失怙……后经商货裕，为支祖立祀田祭扫，修葺本支谱牒，凡先茔未妥者卜吉安葬，费不下千金”，“吴永钥，安金声，梅溪槎坑人……尤笃根本，修祀厅、葺宗谱，所费不下五百金”，“胡正鸿……若修谱牒，葺祖茔，费皆得任”。^{[9]卷35《人物》}可以说在当地捐资修谱已成一种风气。

二、徽商参与修谱之动因

以逐利为目的的徽商能够参与编修家谱与明清徽州社会特有的宗族性相关，但从徽商个人利益角度考察则可进一步理解徽商修谱动因。

（一）留名家史是徽商参与修谱的精神动力

自司马迁将“不令己失时，立功名于天下”作为一种人物评价的标准，并且将素封之家的商人写入《货殖列传》之后，能够入史是成功商人向往的事情，但在重本抑末思想的影响下，司马迁的编写原则和方法没有被很好地继承下来。商人无法进入史学视野，不能不说是他们的遗憾，但富比王侯的商人，特别是富甲天下且深受儒家思想熏陶的徽商如何在历史的长河中为自己定位，自然成为他们思考的问题。在正史中留名，固然是最有吸引力的，但这不是他们所能决定的，传统观念根深蒂固。不过通过家谱编修活动使自己在宗族内广为传颂则是现实可行的。

在徽州家谱编修中，确定了“凡商而富者则书曰由商起家，子孙有学者亦曰公能教”原则^{[10]凡例}。基于这种观念，徽州家谱中保留了大量徽商的传记、行状，如《竦唐黄氏宗谱》卷五中有《处士乐斋黄公行状》、《明故处士黄公豹行

状》、《明处士竹窗黄公崇敬行状》、《东庄黄公存芳行状》、《云泉黄君行状》、《黄公鉴传》及《节斋黄君行状》等。其中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该家谱中还收入了一名女徽商的传记资料,这进一步证明了徽州家谱是成功商人留名的理想之所。该家谱记载:

孺人讳盛,溪南吴氏女,归竦塘黄氏,为处士用礼君之配。……处士少习举子业,已弃去,游广陵淮阴间,以居积起家,家政悉倚孺人。……泉布出入,不假簿记,筹算心计之,虽久,锱铢不爽。处士既得孺人,无内顾虑,专精乘时,致贵巨万。处士卒,子濡继其业,贵益大殖。是时海内平又久,江淮为京南北中,天下所辐辏,擅赢利其间,号素封者林积,而黄氏二世尝甲乙焉。……故黄氏虽久盛,未尝罹文法,对吏议,得以善富名,孺人力也。嘉靖戊申九月,孺人寿八旬。^[11]卷5《黄母吴氏孺人行状》

尽管在徽州家谱中有许多列女的传记资料,但为一名以经商为主的妇女传写行状,并大加称赞的并不多见。谱中不仅详细记载了她的姓名,还记载了他的商业行为,并称赞“黄氏虽久盛,未尝罹文法,对吏议,得以善富名,孺人力也”。这种在家谱中列传的做法,可以极大满足徽商对名声的追求。

又如,在《临溪吴氏族谱》中也记有多名家族中的商人:“祖熙公……少失怙,亢志自树,经营湖海,以干略持闻,家道中兴,公之力为多”,“显政公字以德……端重果毅,以善贾起家,而友于相共,至其还遗金贷息钱,梁津除道,排难解纷,则乡里共多其侠风焉”,“大韶公……性亢直,持家嗃嗃,庭闹肃然。贾游四言,负侠慕义,然诺必矜,急人之扼不遗余力,所至群贾咸以祭酒推之”,^[12]卷6本宗系传不仅表明商人在吴氏家族中是受到的尊重,也保证了徽商们在“家道中兴”事业中的行为得到家族的肯定。

在徽州家谱中记载徽商传记的还很多,赵华富称:在徽州谱牒之中,除了乡绅以外,立传最多的是富商大贾。如《新安月潭朱氏族谱》之中,为宗族富商大贾立传多达数十人。婺源《董氏宗谱》中有宗族大商人董绳武等数十人传记。^[13]⁹³另外在《绩溪庙子山王氏谱》家传中,

还有专门的商人传。这些都表明在徽州家谱中为商人立传是很普遍的事,而这符合徽商在精神上的需求,无疑是徽州商人致力于家谱修撰的深层原因之一。

(二) 利于经营是徽商参与修谱的外在动力

徽商致力于家谱编修还源于对其经营活动有直接的帮助:一方面是利用编修家谱获得族众的支持,形成合力,保持竞争力;另一方面是利用家谱编修扩大交际,减少不必要的恶性竞争。

由于徽州宗族本身具有聚族而居的特性,导致徽商在外经营时表现出强烈的宗族特点。作为宗族,有共同而稳定的居住区域是其主要特征之一,但徽州地区却又是“人十三在邑,十七在天下,其所蓄聚则十一在内,十九在外。”^[14]卷61《赠程君五十叙》徽州族人因商业行为表现出明显的流动性与分散性,这与徽州宗族要求聚族而居的宗族特点相矛盾,要弥合这种矛盾,利用编修家谱将“十七在天下”的族众聚合起来就显得尤其重要。只有利用家谱的“收族”功能,才能将全国各地流动经商的族人联合起来。这也可以从另一个侧面解释,为何在徽州地区家谱中不断强调“敬宗收族”的原因。^①

徽州人经商与宗族利益攸关,明人金声论述十分明确,他说:“夫两邑(歙、休)人以业贾,挈其亲戚知交而与共事,以故一家得业,不独一家食焉而已,其大者能活千家、百家,下亦数十家、数家。且其人亦皆终岁客居于外,而家居者亦无几焉。今不幸而一家破则遂连及多家与俱破。”^[15]卷4《与歙令君书》可见,徽商与宗族之间关系密切,“一家得业,不独一家食焉而已”。

正是由于徽商与宗族之间存亡相关,加上族众业贾人员分散,需要利用编修家谱将族众联络起来也成了一种必须。另外,徽商与宗族之间除了血缘联系之外,还有经济利益上的密切关系,据日本学者藤井宏总结徽商资本来源有共同资本、委托资本、援助资本、婚姻资本、遗产资本、劳动资本和官僚资本七种,其中除劳动资本之外,都与宗族势力相关。在亲情、资本相互交融之下,明确的宗族关系是获得信任的基础,明清之际歙人江国政从商时,“亲友见公谨厚,附本数千金于公”^[16]卷9《清故处士国政公传》,正是这种情况

① 多数学者论及徽州宗谱敬宗收族时都认为与世风日下相关,但徽商的流动性、分散性导致与聚族而居宗族特性相矛盾,也应是呼吁敬宗收族的一方面原因。

的反映。这样家谱编修对于徽州宗族而言，从徽商角度来看是徽商维系族众获得支持的桥梁，从留居徽州本土的族众而言是他们获得徽商资助的纽带。总之，编修家谱是徽商获得族众支持，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①

徽商在整个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竞争是十分激烈的，利用编修家谱进行联宗可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恶性竞争，甚至可以互通信息以达到共赢的效果。如绩溪商人章必泰，“隐于贾，往来吴越间”，“尝因收族访谱，遇福建清浦江宗人名汉者于吴门，道及南峰宗柘重建事，于是相与刊发知单，遍告四方诸族”，“厥后诣浦城，查阅统宗会谱与西关谱有无异同。”^{[17]卷24} 作为一名商人，章必泰“遍告四方诸族”，一方面固然与敬宗收族的目的有关，另一方面其在商业活动中利用宗族的关系减少竞争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嘉靖五年何棐在《方氏族谱序》中说：“新安方君束富，与其弟显、从子敬、从孙鼎，侨寓于扬。……束富诸君，方跋涉江湖，贸迁有无，倥偬若不暇给者，乃有役志于此（编修族谱），以不忽人之所忽焉，其亦可谓贤矣。”^[2] 除去对方束富等人修谱活动的道德评价之外，他们不惜时间与财力致力于编修家谱，其功利性的目的应该是有的。这种目的对于一个商人群体而言通过家谱编修形成联合，减少摩擦应是合乎情理的。

由此可见，家谱编修对徽商的经营有直接帮助作用，是徽商在竞争中长期立于不败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保证子弟顺利参加科举是徽商参与修谱的直接需求

徽商笃力经商，贾而好儒，多希望其子弟能够通过科举考试步入仕途。但因经商大量流寓外地，面临的就籍贯确立问题，特别是商籍的能否获得。据记载：叶永盛“为御史按视南浙盐务……山陕新安诸商子弟，以外籍不得入试。永盛惜其材，为请于朝，得特立商籍取入学。商人德之。”^{[18]卷148《叶永盛传》}可以说叶永盛在南浙地区确立商籍对徽商而言是一件大事。当然他的这一举动与徽商子弟的努力也是分不开的，史载：“吴宪自新安来钱塘，器识为人望所属。初试额未有商籍，业鹾之家，限于原籍应试。宪因与同邑汪文

演，力请台使（叶永盛），设立商籍，上疏报可。至今岁科如民籍例，科第不绝。皆宪之倡也。”^{[19]卷15《商籍》}从浙江设立商籍一事可以看出徽商在外经商，其子弟能够在当地参加科举是经过不断努力的结果。

但商籍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受到指责与批评，主要是“民籍童生亦纷纷改窜入册，乃商籍童生见民既可冒商，商亦无妨于冒民，遂致商民互相冒滥，前后重名往往有一童而冒两籍，一人而考几场，甚或本籍已经取入，将冒考之名卖与他人顶充入试，奸弊百出，相习成风”，针对这种情况，雍正六年（1728）励宗万上奏说：“商籍子弟不许冒入民籍考试，责成各州县严行查禁外，其运学岁科两试童生惟准报部，有名商从子弟并从前有锭商从的派子孙，查明祖父三代籍贯准作商籍，其别省暂租商锭零星小贩，一概不准冒入商籍考试。至从前冒籍文武各生之子弟应令各归本籍考试，不得因父兄现属运学而子弟仍行混冒，如有故犯察出，连父兄一并除名治罪，如此则籍贯可清，积弊可除矣。”^{[20]卷204《朱批励宗万奏摺》}励宗万所说之事虽然指的是山西、河东之地，但这一情况应当也适用其他地区，徽商所在地域广泛当然也在他所指责之列。其中他说的“查明祖父三代籍贯准作商籍”，显然对家谱编修提出了要求，实际上就是要求徽商要有明确的世系传承，这一要求正好与家谱的功能是一致的。乾隆四十三年（1778）也规定：“嗣后止许领有盐引合例，官商之亲子弟侄应考，并于结内三代下注明现行何地引盐及居住地方，以凭查核，倘不敷，学额宁缺无滥。”^{[21]卷72《学校考》}也可证明科举考试对商人子弟身份要求较为严格，世系清晰是十分重要的。

在徽州地区对于这一要求也是明确的，如康熙时《祁门县志》载：“自随牒应试防冒籍严于他邑，以地为经商捷径，流寓多矣。”^{[22]卷5《风俗》}“随牒应试”正可与励宗万奏摺中的建议相吻合，要想做到籍贯明确，确保商人子弟能够顺利参加科举选拔，家谱世系清晰成为重要的依据之一，而致力修谱也就成为商人的一种内在动力和直接需求。

① 唐力行认为，徽商在建立区域性垄断时，联合宗族势力，造成人力、财力上的优势，从而达到对经商之地的商业垄断。参见《徽州宗族社会》，第156页。

三、徽商参与修谱之影响

徽商参与家谱编修对徽州家谱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一是促进了徽州地区家谱的发达,这是研究者们公认的事。据统计现存馆藏明清徽州家谱约在1300种左右,数量十分丰富。在这些家谱中明代家谱又约有400部左右,多为古籍善本。这一成就的取得与徽商的参与是分不开的。

二是形成了徽州家谱重商的特色。因徽商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并致力于家谱编修,明清徽州家谱也因之体现出了重商的特征。明人汪道昆说:“大江以南,新都以文物著。其俗不儒则贾,相代若践更,要之良贾何负闾儒,则其躬行彰彰矣。”^{[23]卷55}明确提出了“良贾何负闾儒”的观点。这种观点不仅是汪道昆编修《灵山院汪氏十六族谱》的指导思想,同时也是明清徽州家谱重商、宣扬商业行为的代表。

除了汪氏家族具有明显的重商特征外,在徽州家谱中极力宣扬商业行为的记载也很多,典型的有嘉靖时歙县许秩论说:“丈夫非锐意经史,即寄情江湖间,各就所志,期无忝所生而已。”^[24]平山许公行状可见“锐意经史”与“寄情江湖”两者都是“各就所志”,并无本质上的区别。其后休宁汪弘也说:“士商异术而同志,以雍行之艺,而崇士君子之行,又奚必缝章而后为士也。”^{[25]卷116《弘号南山行状》}歙县许西皋则说得更明白,他说:“人之处世,不必拘其常业,但随所当为者,士农工贾,勇往为先,若我则业贾者也。”^[24]西皋许公行状直言商与士农工并无本质区别,且强调“人生处世,不必拘其常业”,而是要“勇往为先”,并且很自豪地说“若我则业贾者也”。不同的家族,从不同角度肯定了商人的作用与地位,共同促成了徽州家谱重商的时代特征。

正因如此,许承尧说:“商居四民之末,徽俗殊不然。歙之业鹺于淮北者,多缙绅巨族,其以急公议叙入仕者固多,而读书登第,入词垣跻膺仕者,更未易仆数。且名贤才士,往往出于其间,则固商而兼士矣。”^{[26]卷18《歙风俗礼教考》}这说明在徽州地区商居四民之末的观念已有所动摇,在人们的心中经商已有了较充实的理论基础。有了这种心理上的平衡,才能更合理地理解为何在徽州地区出现“贾而好儒”的社会风气,或是“儒而

好贾”的大众行为,总之在徽州地区“人庶仰贾而食,即闾闾家不惮为贾。”^{[27]卷1《程少君行状》}虽与徽州地区地理、人口环境密切相关,但与这种观念的转变是密不可分的。而作为家族历史的家谱在其中的宣扬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参考文献:

- [1] 婺源·考川明经胡氏统宗谱[O],道光九年刊本.
- [2] 歙县·歙淳方氏柳山真应庙会宗统谱[O].乾隆十八年刻本.
- [3] 祁门·高塘鸿溪王氏家谱[O].乾隆五十七年刻本.
- [4] 绩溪·绩溪仙石周氏宗谱[O].宣统三年刊本.
- [5] 休宁·左台吴氏大宗谱[O].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 [6] 歙县·棠樾鲍氏宣忠堂支谱[O].嘉庆十年刊本.
- [7] 民国·歙县志[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 [8] 同治·黟县三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
- [9] 光绪·婺源县志[O].安徽师范大学皖南文化研究中心藏复印本.
- [10] 歙县·大阜吕氏宗谱[O].民国二十四年刊本.
- [11] 歙县·疎塘黄氏宗谱[O].嘉靖四十一年刊本.
- [12] 歙县·临溪吴氏族谱[O].崇祯十四年刊本.
- [13] 赵华富.徽州宗族研究[M].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
- [14] 王世贞.弇州山人四部稿[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15] 金声.金正希先生文集辑略[M].四库禁毁丛刊第50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 [16] 歙县·济阳江氏族谱[O].乾隆五十四年刊本.
- [17] 绩溪·西关章氏族谱[O].民国四年刊本.
- [18] 乾隆·浙江通志[M].四库全书第52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9] 雍正·两浙盐法志[M].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
- [20] 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M].四库全书第42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21] 皇朝文献通考[M].万有文库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22] 同治·祁门县志[M].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 [23] 汪道昆.太函集[M].合肥:黄山书社,2004.
- [24] 歙县·许氏世谱[O].隆庆四年抄本.
- [25] 徽州·汪氏统宗谱[O].万历三年刊本.
- [26] 许承尧.歙事闲谭[M].合肥:黄山书社,2001.
- [27] 唐顺之.荆川先生文集[M].丛书集成续编144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

责任编辑:肖建新